

「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遊活動申辦安全須知」

本分公司 96.3.6 訂定
本分公司 97.3.3 第 1 次修訂
本分公司 97.12.26 第 2 次修訂
本分公司 99.3.2 第 3 次修訂
本分公司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4 次修定
本分公司 106 年 12 月 05 日第 5 次修定

一、依據：

(一)商港法(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三)災害防救法

二、目的：

督促經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同意於花蓮港(以下簡稱為本港)東防波堤辦理釣遊活動之登記有案相關社團(主辦單位)善盡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責任，確保活動進行之人員安全。

三、活動範圍為本港新東防波堤「0K+0」以南之區域，並嚴禁進入施工及標示之危險區域(附圖 1)。

四、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於本港東防波堤辦理釣遊活動，應至少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具活動計畫書，並正式備文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 (二)前項活動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緊急通訊方式、水(陸)域安全巡護、傷患急救處置、識別憑證、人員安全裝備、活動場地(包含停車場)設置、活動秩序管理及緊急疏散等相關事項。
- (三)主辦單位應為參加活動之人員(包含工作人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保額：每一個人死亡 300 萬元以上、傷害醫療 30 萬元以上)。
- (四)參加活動之人員(不包含工作人員)共乘之高乘載車輛得經主辦單位檢視確認後進入本港東防波堤，依序於指定區域，車頭一律朝東堤出口方向靠右停放整齊，並不得妨礙其他車輛或緊急救難人員之出入，其餘機(慢)車及自行車等運輸工具均不得進入。
- (五)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預為安排客車接送活動之參加人員進出本港東防波堤。
- (六)活動自主檢查暨相關安全規定切結表(附件 1)、活動保險憑證、參加活動人員(含工作人員)及交通車輛清冊於活動日前 2 日送交花蓮港務分公司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核備後始得進入活動場地，以維安全。

五、活動安全及環境維護應注意事項：

(一)本港東防波堤延伸入海，堤面高懸，並存有消波室間隙或消波塊，且有浪高越堤之現象，氣象條件不佳時，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主辦單位應以書面明確告知會員遵守事項及危害告知

之責任，並嚴格要求活動參加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自我保護，並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員參加。

- (二)主辦單位應指派活動現場負責人及安排一定員額之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船筏，負責維持活動現場秩序之安全，活動現場負責人聯繫方式於活動前 2 日告知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本分公司。
 - (三)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現場設置急救站，並應至少配置一名具備開放水域救生員及急救防護員資格之人員。
 - (四)主辦單位應派員負責週邊停車區域之秩序管理及協助管制站員警核對參加人員身份。
 - (五)主辦單位應配合管制參加人員進入施工及本分公司劃定之危險區域。
 - (六)主辦單位應嚴格要求參加人員於港內一律採浮游釣法，並嚴禁妨礙船舶航行。
 - (七)本港附近漁業氣象平均風力六級(含)，最大陣風八級(含)以上或遇颱風、暴雨、暴潮等天候不佳時，主辦單位應立即取消活動或延期辦理。上開天候資料以中央氣象局三日前預報資料為準。
 - (八)活動進行時，如遇天候突變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主辦單位應即自行中止活動或配合本分公司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進行人員疏散作業。
 - (九)主辦單位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活動場地復原，並應自行負責清運垃圾。
 - (十)活動場地及其週邊嚴禁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 (十一)主辦單位活動現場負責人及安全防護人員對於參加活動之人員任何危害自身及他人，以及妨害港區船舶(筏)航行之行為應立即勸阻，如經勸阻無效者，應依主辦單位所訂之活動規章取消其參加資格，必要時並得協請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協助。
- 六、本分公司備置救生圈/繩組供主辦單位借用，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 七、本分公司因辦理本港東防波堤養護作業、修復工程或其他因素，如有實施管制必要時，管制期間暫停進行釣遊活動。
- 八、罰則：違反本安全須知者，本分公司視情節停止該團體申辦釣遊活動 3~6 個月，進而致人員傷亡者停止該團體申辦釣遊活動 1~3 年。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附圖 1



花蓮港東防波堤釣遊活動申請自主檢查暨相關安全規定

切結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	本港東防波堤延伸入海，堤面高懸，並存有消波室間隙或消波塊，且有浪高越堤之現象，氣象條件不佳時，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主辦單位應以書面明確告知會員遵守事項及危害告知之責任，並嚴格要求活動參加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自我保護，並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明確告知遵守事項及預告危害告知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嚴格要求活動參加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並嚴禁未滿 18 歲之人員參加。
2	主辦單位應指派活動現場負責人及安排一定員額之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船筏，負責維持活動現場秩序之安全，活動現場負責人聯繫方式於活動前 2 日告知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及本分公司。	活動現場負責人員(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審核)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安全防護人員：__人 救生船筏：__艘
3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現場設置急救站，並應至少配置一名具備開放水域救生員及急救防護員資格之人員。	急救站設置位置： 新東堤_____K+_____處 具備開放水域救生員及急救防護員資格之人員(應附證件影本供審核)： 姓名：_____ 證號：_____ 手機：_____
4	主辦單位應派員負責週邊停車區域之秩序管理及協助管制站員警核對參加人員身份。	秩序管理及協助港警管制人員：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5	主辦單位應配合管制參加人員進入施工及本分公司劃定之危險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管制參加人員進入施工及本分公司劃定之危險區域
6	主辦單位應嚴格要求參加人員於港內一律採浮游釣法，並嚴禁妨礙船舶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嚴格要求參加人員於港內一律採浮游釣法，並嚴禁妨礙船舶航

